

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年度考核、評鑑汽車代檢廠執行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年度考核評鑑作業為落實代檢廠管理，以三級管理機制，達成下列主要目標：

- (一)提昇代檢廠效能及服務品質。
- (二)提供民眾選擇汽車代檢廠參考。
- (三)落實監督管理並核定年度車額。

三、年度考核評鑑對象：

年度考核評鑑汽車代檢廠，以各單位辦理考核評鑑開始實施日前，已執行代檢業務滿六個月之廠商。

四、年度考核評鑑指標及計分標準：

- (一)考評項目包括：基本設施、檢驗設備、檢驗資料、防弊措施、服務品質、其他項目等六大項。
- (二)代檢廠年度考核評鑑及評分：
 - 1、第一階段平時考核，依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平時考核汽車代檢廠評分表」(如附表一)評分，該成績佔年度考核評鑑總成績權重百分之三十。
 - 2、第二階段年度考核、第三階段年度評鑑依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年度考核、評鑑汽車代檢廠評分表」(如附表二)評分，該成績佔年度考核或年度評鑑總成績權重百分之七十。
- (三)依年度考核、評鑑總成績核定次年度委託汽車代檢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，每條檢驗線每日代檢車額(分日間檢驗、夜間檢驗、週六上午檢驗車額數如附表三)，考核、評鑑結果評分表保存二年。

五、年度考核評鑑作業時程及辦理方式：

(一)年度考核評鑑汽車代檢廠分三階段辦理：

- 1、第一階段由各所、站執行平時考核辦理評分。
- 2、第二階段由各所、站各自成立「考核委員會」就轄內代檢廠進行考核，委員組成如下(由各所、站聘請五至七人組成)：各監理所副所長或副站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；本轄監理所(站)主管課(科)課長(主管股股長)為當然委員；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臺北市汽車代檢協會委派代表或學者、專家一至二人；監理所、站資訊、技術人員二至三人。
- 3、第三階段評鑑專案小組複評(審議)作業，由各區監理所組成「評鑑委員會」，委員組成如下(聘請七至九人組成)：各區監理所所長、副所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；各區監理所一至二人(含主管課科、課長)；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臺北市汽車代檢協會委派代表二人；學者專家至少二人(須一位為車輛專業，一位交通運輸領域之學者專家)，必要時得邀請上級或外單位一人。評分方式係由「評鑑委員會」就第二階段成績依適當比例原則，依各所轄區內所有代檢廠第一、二階段考核評定成績及具爭議性廠家實施第三階段評鑑或授權「評鑑委員會」決定實施第三階段評鑑廠家，得至受複評代檢廠實地查核(簡報含教育訓練、政策配合、積極作為等代檢廠經營與管理事項後，依附表二評分表評定)。
- 4、第二、三階段作業期程以四個月為原則，每年八月至十一月辦理年度考核評鑑。
- 5、代檢協會代表年度考核、評鑑代檢廠時，應依利益迴避原則辦理。
- 6、第二、三階段考核作業均應由政風人員會同辦理之。

(二)年度考核評鑑結果：

- 1、提出年度考核評鑑報告，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。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。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 - 2、年度考核評鑑成果經各區監理所審核通過陳報公路總局備查後，應將評鑑成果上網公告，並轉知各業者就缺失項目改善。
 - 3、年度考核評鑑作業進行期間如發現業者有違規情形，各監理單位應即刻派員查核，並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代檢廠於接獲第二、三階段年度考核評鑑成績通知，如有異議次日起五日內，向管轄之監理所申請進行複查。
- 七、新設代檢廠之輔導期依「丙等」核定代檢車額，周六上午檢驗車額為核定日間車額三分之二，輔導期（六個月）滿前一個月，即應申請臨時考核，依第一、二階段考核方式辦理，該次成績作為輔導期（六個月）滿後委託代檢車額之依據。新設而未申請臨時或年度考核評鑑之代檢廠，其輔導期（六個月）滿後，仍依「丙等」為委託代檢車額；代檢廠新增第二條檢驗線依原年度考核評鑑等級核定代檢車額；代檢廠新增第三條以上檢驗線依「乙等二級」核定代檢車額，滿六個月後，依年度考核等級核定代檢車額。
- 八、自行申請停檢（一個月以上）或受停檢處分後恢復代檢之代檢廠，倘停檢期屬辦理年度考核評審期間，未辦理年度考核評鑑，恢復代檢前，即應辦理臨時考核，依第一、二階段考核方式辦理，做為下年度委託代檢車額之依據。恢復代檢，應參加臨時考核而未參加者，則依「丙等」為委託之代檢車額。年度考核評鑑等第列「丁等」者，次年不予續約。但第二年起經改善後得申請參加臨時考核成績等第列「丙等」以上者得恢復代檢，委託代檢車額週一至週五日間 30 輛，週六上午 20 輛。
- 九、上年度受處分未執行完畢者，新年度仍繼續執行，並以「年度代檢車額表」或「執行處分中之代檢車額」中擇一核定車額較少者，為新年度委託代檢車額，至執行完畢為止。